

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K-CGZGK2018172

项目名称: 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供 应 商: 海南绿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K-CGZGK2018172

签订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签订时间： 2019年1月21日

采购人（甲方）：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绿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编号：ZK-CGZGK20181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甲方将高铁南站 166409 m²、锦绣大道 27000 m²、金龙大道 130200 m²、临美路 68946 m²、金牌高速路口 39000 m²、加来高速路口 63000 m²、碧桂园方圆大道 35484 m²等共 530039 m²绿地承包给乙方管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

- (1) 对乙方园林绿化管养作业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
- (2) 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 (3) 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根据协议的约定兑现履约保函的权利；
- (4) 政府方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其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县域发展规划，对于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 1%时，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5) 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县审计部门的审核监督；
- (6)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2、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通过招标授予乙方经营权；
- (2) 协调乙方与临高县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取得融资、注册所必须的文件等工作；
- (3) 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费申请，履行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
- (4) 根据乙方提交的价格调整申请材料，参与服务费单价调整审核的义务；
- (5) 协调处理因第三方对绿化造成破坏、损失的，并对产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及拨付；
- (6) 遇到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意外支出，进行按次予以核实并根据情况给予乙方补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主要权利

- (1) 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服务费；
-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的园林绿化管养作业；
- (3) 由于国家法律、标准变更，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 1%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提供相应标准的作业并承担对应的风险；
- (2)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
- (3) 接受临高县有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 (4) 接受和配合临高县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县政府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
- (5) 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政府作出指令后第一时间做出实质响应；
- (6) 将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市政园林管理局；
- (7) 负责经营期内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的所有责任；
- (8) 负责服务范围内园林绿化管养作业车辆等设备的配置。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止。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贰佰伍拾壹万陆仟零伍拾陆元柒角贰分（¥22516056.72元）人民币。

(二) 付款方式

- (1) 费用按标准进行月度预支付，按季度考核。服务费计算如下：

月度服务费用=中标价÷3（年）÷12（月）=22516056.72÷3÷12=625446.02 元；

- (2)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提供绿化管养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用。

六、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 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

1、作业内容包括：

(1) 保洁：必须进行 8 小时保洁，管养范围内绿化垃圾杂物（如干枝、干叶、死树、死苗等绿化类垃圾），保持草地干净整洁；

(2) 修剪：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草坪中若遇花丛或幼小灌木，禁用割灌机修剪，以免损伤花木。修剪标准：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波浪；剪草机痕迹不明显，不凌乱；

(3) 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 35 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浇水至少每天 1 次，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草坪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 2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需要安排洒水。草坪施肥宜在每年 3 月至 10 月结合淋水进行。一般一个季度施肥 1 次，以复合肥、尿素为主。秋、冬季节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确保草坪植物在秋、冬季节保持青绿。施肥量按每亩 15 公斤，可将复合肥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肥料的施用要均匀，防止不均匀引起肥伤；

(4) 除杂草：草坪生长季节（3-10）每月除杂草 2 次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 1 次以上，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7%，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5) 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6)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7)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含红火蚁），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2、特殊情况下的作业保障

(1)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作业应急保障；强台风、特大暴雨期间的作业保障等。

(二) 质量标准（二级养护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 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屎虫网灰尘的株树在 2%一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一下；

(3) 枝、干正常：

①无明显枯枝、死枝；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树在 2%以下（包括 2%，以下同）；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树都在 4%以下；

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 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

(6) 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

饰。

6、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若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向临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

- 1、由于自然力量引起，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风雪、火灾、旱灾、水灾等；
- 2、由于社会力量引起，如政策变更、战争、罢工、骚乱等。

(二) 不可抗力的通知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防风防震工作，及时处理不可抗力对绿化的影响，确保道路畅通无阻；10级（含10级）以上台风及地震的影响，其树木倒斜处理，树枝清理清运等恢复工作由乙方负责派出人力处理，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在养护期内因保护设施不当（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原则上由承包人承担；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三、其它

(一)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盛松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海南绿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祥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货运大道佳元·
椰风水韵 3 号楼 6 层 B601 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凤翔路支行

账号：46050100763600000101

电话：0898-65927273

传真：

签约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签约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开军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111号

海南绿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登记号:ZK-CGZGK2018172)项目本身(标包编号:HNGP-2018-0992), 招标范围:绿化外包服务, 项目外包面积为530039m² (高铁南站、锦绣大道、金龙大道、临美路、金牌高速路口、加来高速路口、碧桂园方圆大道)。, 于2019年01月10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贰仟贰佰伍拾壹万陆仟零伍拾陆元柒角贰分(¥ 22516056.72), 工期: 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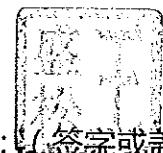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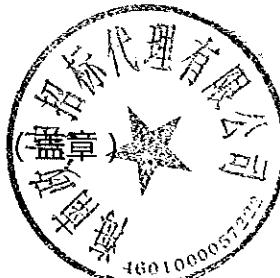
招标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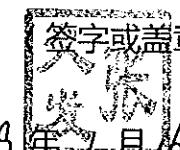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月21日